**湖滨院区厉矞华院长铜像雕塑**

**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概要

1.在医院一院四区的建设进程中，湖滨院区作为医院梦想起航的地方，历经沧桑巨变，见证了医院的建业、发展、壮大和再次起航的历史，具有院区独特的文化建设内涵。厉矞华教授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创始人和首任院长，是我国儿科事业的老一辈开拓者之一，一生执着追求、厚德博学、敬业奉献，把毕生的精力献给儿童医疗保健事业和残疾儿童康复事业，是吾辈学习的楷模。本次招标是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湖滨院区厉矞华院长铜像雕塑项目。安装和使用地点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湖滨院区。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货物。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货物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

二、雕塑主要材质、尺寸

1.雕塑材质采用C90300锡青铜；

2.平均壁厚不少于6mm

3.表面效果采用高温化学处理，不得有裂纹、披缝情况；

4.基座（如有）不采用干挂制作，采用花岗岩整石；

5.雕塑总高度2米20以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增加高度但总高度不高于3米）。

三、技术说明

1.技术总体要求

（1）根据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素材进行雕塑创作。

（2）雕塑设计必须提供效果图、选材说明等，须提供雕塑小样经采购人确认、认可后，方可进行等大制。

（3）雕塑设计必须保证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的安全性。

（4）雕塑设计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5）雕塑制作应符合艺术审美要求及国家现行制作安装及验收规范标准。

（6）总体质量按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

 (7)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全部产品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的，其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安全且环保、美观、对人体和环境无不利影响，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8）知识产品归双方共同拥有，其中一方使用需征求另一方同意。

2.制作要求

（1）雕塑设计要求提供效果图、选材说明，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创作设计；投标现场做一个PPT设计简介，为了更好地呈现雕塑设计效果可以同时提供小样。

（2）雕塑小样应由专业雕塑家遵循设计方案的意图进行全程监制。

（3）基础施工、雕塑安装：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准时进行安装，按照国家规范操作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做好临边防护等安全防护措施，以及配备安全装备，确保项目作业人员安全；保护工地临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服从采购人协调。实施过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雕塑制作各个环节须由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后一道工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他相关工艺需按国家规范要求实施。

四、质保期

3年。本项目所有产品应提供自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两年内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免费维修。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二十四小时内到场保修。

五、工期

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完成。

六、验收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服务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书），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服务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服务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附件 厉矞华教授雕像素材供参考

 